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於同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該呈請」)。該呈請由錢暉女士(「呈請人」)(為債券B的持有人)作出，旨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涉及債券B的未償還款項合計3,901,904.03港元，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及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並將於適當時間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該呈請之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日期後，即該呈請呈交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取

得認可令，否則就香港法律而言，均屬無效。倘該呈請其後被剔除、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將不受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本公司最終被清盤，而香港高等法院並無發出認可令的情況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鑑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剔除、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香港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鑑於可能的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正在考慮其選擇及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